

◆ 神州处处

在上海行走乡村

□ 李伟明

好不容易休假来一趟上海，首先想到的是去看看崇明岛。把这个想法告诉在上海工作的同学。他推荐去崇明区的横沙岛走走。

我在中学时期上地理课时便知道，崇明岛是我国仅次于台湾岛、海南岛的第三大岛，面积有1000多平方公里。进入新世纪，各地大大小小的城市大扩容，上海最偏远的崇明岛，在行政区划上也由“县”变成了“区”。

崇明区有三岛，除了最大的崇明本岛，还有长兴、横沙两个小岛。而我们要去的横沙，则是崇明三岛当中最小的一个，也是最原生态的一个。

从住处静安区出发，在林立的高楼中穿行几十分钟之后，视野总算越来越开阔，开始出城了。经长江底下的隧道上了长兴岛，已完全是农村景象。继续前行，至临江处，欲到对面的横沙岛，便须连人带车一起在码头坐渡轮了。

趁着排队的空档，走下车，看看眼前的长江，江流滚滚，浩瀚无边。岸边，一排风电依次远去。这些年，这东西倒是没少见，稍微有点气势的山头，都被它们占据了。在山区，我很担心它们的泛滥破坏生态环境，也希望今人为后人留下一些纯粹的风景。当然，眼前的风电与以往所见不同，它们立在水边，大概不至于造成什么“伤害”。

上了渡轮，几分钟后便抵达横沙岛。这里没有一座桥与其他地方连接，是三岛当中唯一的“孤岛”，仍用原始的交通方式与外面沟通。我想，这也许是政府有意为之吧，否则，以上海的财力，建什么桥、建多少座也不在话下。倘若江面架起几座大桥，车辆上岛极其方便，小岛想守住它的本色便恐怕要难多了。

我们自由自在驱车慢行，没有具体的目的地。沿途看到村委会，便进院子去看看。在赣南，我早已走遍所有乡镇，去过的村也有1000多个。若非今年出现腿疾，走过的村庄还会更多。如今到了大上海，居然有机会在这里行走乡村，心情蓦地有了几分激动。我们先后去了民星村、永胜村、惠丰村的村委会。这里的村部大概都是按一个标准建设的，两三层的新新小楼，房子不大，院落干净，既不浪费，也不逼仄。

村里的民居更是低矮，都是一两层的，在古朴之中隐约可感到几分低调的奢华。村容村貌清丽雅致，让人看着就很舒服。我想，在这个小岛上有一处宅居地的人家，是何等幸运，尤其是高度城市化的今天。

岛上的道路不算很宽敞，但纵横有序，平坦洁净。车行处，未遇拥堵，不见喧嚣，心情便不知不觉轻松起来。两旁的行道树更是整整齐齐，让人赏心悦目。道路两侧，除了民房，还遍布农田、池塘。这个季节，田里当然难得看到什么作物了。但偶尔也见到在田间劳作的人们，不知这些上海农民的田园生活是何等滋味？

在岛上转了一圈，没感到什么现代化的气象，横沙岛呈现的只有宁静，秀丽，自然。即使是横沙乡政府，也不过四层楼，而集镇上，也没见到吵闹景象。

傍晚返回时，才发现码头欲上渡轮回城的车辆排成长队，一眼望不到边。看来，来横沙岛的人是不少的。回归自然，人们总能感到自己的渺小，更会感到难舍难离。横沙岛，希望你能一直坚守本色，成为一个可以时常进入都市人梦乡的别样风景之地。

馥郁书香

读书塑造人生

□ 詹慧龙

有文字以后，书籍便与人产生了紧密的联系。很多人通过读书得到乐趣，并从中得到启迪和收获。

会不会读书、善不善于从书中得到滋养，是影响一个人精神高度与思想厚度的重要原因。那些有杰出成就的人，都有读书的习惯，是终身学习的坚定践行者。

我们常用“文质彬彬”形容一个有知识有教养的人。苏轼《和董传留别》有句：“粗缯大布裹生涯，腹有诗书气自华”，阐述了读书与人的修养的关系。读书的作用不仅在于获得知识，还在于它能够影响一个人的内在精神，通过心灵修炼和精神重铸，使人脱离低级趣味，从而由内而外地呈现出高雅、脱俗的气质形象。不仅如此，常读书的人腹藏锦绣、口吐芬芳，使人油然而生亲近、敬重之心，不读书的人则言语粗鄙、行为糙陋，让人敬而远之。疫情期间，那些贴在赠送物品外包装上的“岂曰无衣，与子同袍”等经典词句让人印象深刻，也在心中陡升好感。

古今中外都有这样的规律：事有所成，必是学有所成；学有所成，必是读有所得。一个人有没有知识，决定着他人的人生路能否顺畅；而他的知识深度，又将决定他的人生高度。坚持学习的人，能够始终抱着空杯心态，从而表现得态度谦和、行为有度、处事得法，在兼收并蓄中不断取得进步；善于读书的人，能够触类旁通，从而见识广、思路活、待人宽，发展越来越顺。

读怎样的书，就像和什么样的人为伴。你究竟是跟贤者交流还是受俗人的熏染，取决于你的追求。你的精神高度，决定着你的阅读选择。有追求的人会努力结交那些比自己层级高的人，有思想的人会努力寻找那些比自己有深度的书籍。

从功用而言，可以把一个人读的书分为三类：一类是安身立命之书，主要跟身心健康与职业能力有关；第二类是全面发展之书，主要是能够提高政治素质、丰富专业以外知识能力的书籍；第三类是娱乐消遣之书。不论是哪一类书，只要有益身心、有利于增才广智，都是可读之书。

读书要有正确的方法。要有一个可行的读书计划，明确某一段时间看哪方面的书。最好的做法是从公认的经典入手，透彻地读完这本书，你就正确掌握了该学科的知识框架，以后不论是深入研究还是知识拓展，都有了坚实的基础。

思考甚至批判是读书的常备工具，是决定读书效果的关键要素。由于各种原因，作者对事物的观察和理解未见得都正确。我们要学习苏轼《石钟山记》那样的态度和方法，既尊重前人的观点，又不盲从他们的意见，通过实地观察和深度调研印证或纠正前人的看法。

我们生活在现实世界，读书是将我们的精神世界与现实世界联通起来的桥梁。一个人读啥样的书，既反映了他的当下，也决定了他的未来。让我们的生活因读书而充实，让我们的人生因读书而精彩。



有“虞北粮仓”美誉的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，万亩良田美如画。全镇水稻集约化经营规模越来越大，实现栽培管理全程机械化作业，粮食复种面积达2万多亩。图为谢塘镇美丽乡村图景。

阮佳波 摄



山水画卷。

李海波 摄

乡间人物

头等“牛把式”

□ 薛培政

春分过后，北方农村春耕大忙就开始了。

每年这个季节，我就不由得怀念当了一辈子“牛把式”的爷爷。虽然爷爷已去世30多年了，但我小时候跟在他身后，看着他赶牛耕地时的情景，仍历历在目。

作为生产队的“牛把式”，耕地成了爷爷半辈子的主业。平日里，爷爷起五更打黄昏，喂草饮水，垫圈刷毛，五冬六夏，就没闲着过，把牛养得膘肥体壮，毛色起明发亮。别队的生产队长斥责偷懒的“牛把式”，总拿他做榜样：“咋不照着老薛学，看人家把牛养的，这‘牛把式’可不是光享清福哩！”

每年春节过后，爷爷便提前着手备耕。在开犁之前，总要將犁、耙等耕地用的农具精心拾掇一番，用粗沙将犁铧打磨得锃亮，把把齿磨尖拧紧，把牛梭头等一千农具拾掇停当。

春耕仪式的重头戏当属“春牛开犁”。每到开犁那天，爷爷便早早起床，脸也顾不上洗，先朝生产队的牛栏走去。将二黑一黄三头犍子牛在牛槽边拴牢，把割好的干草和着饲料倒进牛槽后，爷爷像指

挥员鼓舞即将出征的士兵一样，满含深情地对着吞吃青草的牛说道：“老伙计，多吃点，吃饱了肚子，咱好有力气干活儿！”

趁喂牛的功夫，爷爷匆匆回家吃过早饭，换上紧身的夹袄夹裤，返身回到牛槽边。这时，太阳刚出山，早春的凉风，吹着爷爷稀疏的白发，他似乎没有感到凉意。待将牛喂饱后，爷爷像去“赶考”一样怀揣着信心和期盼，赶着牛下地了。

来到地头，协助“牛把式”耕地的人，早已将犁地用的农具摆好，待爷爷将牛赶到一定的位置后，每头牛都好像清楚自己的定位，乖乖地摇着尾巴上到套里。只见爷爷先把牛梭头套在领犍牛的脖子上，接着便给另外两头犍牛分别套上梭头，等套牢系紧后，就开始犁地了。

春回大地、万物复苏，田野里呈现出一派繁忙景象。

随着爷爷扬起皮鞭在空中炸个响儿，三头犍子牛伸长脖子、拱背蹬蹄，使出攒了一冬天的劲儿，拉着犁子呼哧呼哧地往前奔。

这时的爷爷，一手扶犁，一手扬鞭，一切都显得驾轻就熟，仿佛成了春耕这台大

戏的“角儿”。几个来回下来，只见犁铧翻起的土浪齐刷刷倒向一侧。闲置了一冬的土地，就这样被一犁犁翻开，一茬压住一茬，散发出阵阵清新的土气味……

虽说爷爷是一个耕地多年的“老手”，但做起活来却丝毫不显马虎。不仅犁地的深度适中，而且被耕后的地表平整，土壤松碎均匀，不重不漏。为了把地耕得到头到边，每当耕到地头边角时，就见爷爷将其中的一头牛或两头牛卸下，用剩下的牛拉犁，这就需要“牛把式”用力往前推犁，常见爷爷躬身蹬腿，累得满头大汗。

在以农耕为主的时代，“牛把式”算是有技术含量的活计，耕地的水平高低，自然会受到社员们的公论。爷爷从20世纪50年代人入社，就是生产队的“牛把式”，直到八十年代初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分田到户后，才将赶牛的鞭子交还到生产队长手中。

三十多年间，爷爷像当红的角儿，在广袤田野的舞台上，叱咤风云，挥洒自如。在乡亲们羡慕的眼光里，他把牛鞭甩得响亮。并因经验丰富、做法精细，落了个头等“牛把式”的美名。

谁家桃花绣矮墙

□ 陈丽

悠悠东风翻麦浪，
片片菜花荡清香。
天上飞来花仙子，
谁家桃花绣矮墙。

石山羊

□ 文博

在石山，一群群圈养的羊
咩咩叫，仿佛在倾诉
它们时而眺望远方的石灰岩
我知道，那是它们日思夜想的故乡
它们多么想冲出栅栏
在辽阔的牧场上自由徜徉
寻找回在草木上走失的
那个扬鞭的牧羊人
它们时而依偎望着天空
它们知道，天空浩瀚
天空有它们的族群
白色的，灰色的，正招手致意

妈妈的哮喘

□ 周启垠

妈妈的哮喘
是延续多年的老病
做饭烧柴的烟雾
呛得她一阵紧似一阵咳嗽
穿越50年
穿越3000里
在远方游子心间
发出震颤的节奏
安徽六安高山村的那条小山路
因此有土坯坍塌……

现代医学依然无能为力
原谅我
只有眼含泪水
遥望远方
为妈妈祈福……

□ 李成

尽到了礼节，而客人也大多乐得受用。

当然，这些在其他地方恐怕也多相似，因为中华民族自古就以礼仪之邦著称于世。但像桐城的“拉饭”可能比较少见。所谓拉饭，就是客人来了，请他吃饭，但客人过于拘礼，往往不敢尽自己的饭量来食，所以菜也动得少，饭（主食）只吃个半饱，聪明的主人懂得客人谦逊的心里，就喜欢主动把饭用锅铲添加到客人的碗里，甚至把菜端起来，直接拨拉给客人，体现了一种待客之诚。

待客之道，还是以“诚”为原则，诚心善意，量力而行，宾主尽欢，最为可贵。想当年，我家招待来给父母拜寿的各地亲友，摆上筵席，我总是热情地劝人喝酒，一杯一杯复一杯，直喝得彼此都有些醉了，后来寻思，这其实是怕别人说自己招待不够热情的表现，有些为喝而喝，强迫人喝的意思，偏离了待客之道。但那时候太年轻，哪懂得这些呢？

家乡人的礼节

大家互敬互爱，实际上双方都备受鼓励。所以在我家乡，人们轻易不道人之“短”，而却喜道人之“长”，这是一种聪明的做法；你不喜讲人家好话，人家怎么会讲你好话呢？这一点我觉得倒是值得提倡的。人与人，家与家乃至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莫不如是。

家乡人在待客方面是很有讲究的。我还记得：做筵严格按年辈，德高望重者才能坐“上横”即“主席”；切忌招呼长辈过来与你坐在同一条长凳上，即便平时也不行，除非长者命坐才可坐。称呼长者从来都是“你老人（家）”，而忌直接用“你”，在席上，主人招呼吃菜，也是从最尊长者开始。而用完饭，一般会将空碗略微向全席照一照，持筷向各位客人略画个圆圈，口道：“我吃好了，你们慢用（或慢慢吃）”。饭罢退席用茶，这时主人家里就已备好热水，加上干净的毛巾，请客人洗手、净面，或由主人把毛巾在热水里“投”，拧干，双手呈给客人擦脸，这样一连串的动作，才算